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有關建議收購資產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常勝投資與鵬達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常勝投資與鵬達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訂金之處理方式及排他規定除外)之意向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鵬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現建議常勝投資將收購鵬達或其關聯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之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固定資產及貨品)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店舖資產及其所依附的相關權利和提供商業機會)。

常勝投資將於簽立意向書後對鵬達進行盡職審查。雙方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展開磋商以達成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將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及安排的詳情。

根據意向書，常勝投資已同意向鵬達之擁有人、控制人及營運商提供補償，以作為常勝投資獲提供商業機會以及不競爭承諾的代價。

有形資產於建議收購事項下之代價將根據常勝投資將進行之盡職審查而釐定，並須待雙方進一步協定而作實。預期無形資產之代價將由現金加上本公司之新股份所組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支付方式以及對於本公司新股份之處理方式，將於雙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訂明。

根據意向書，常勝投資將於簽立意向書後的10個工作天內向鵬達支付一筆可獲退還之訂金。訂金將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一部份。倘若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鵬達須退回訂金以及應計利息。

鵬達已於意向書中承諾，於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止之期間內：(a)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b)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之日期；或(c)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會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或磋商，亦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建議收購事項之行動。

除了有關訂金以及上述排他安排之規定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常勝投資及鵬達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為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鵬達主要於中國

從事(其中包括)體育用品零售業務。常勝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體育相關用品之進出口、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在發掘機會將零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建議收購事項將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之地域版圖方面增強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如成事)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披露資料的進一步公佈。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訂金」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可獲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意向書」	指	常勝投資與鵬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達」	指	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鵬達或其關聯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常勝投資」	指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